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

填报人：李颖

联系电话：188141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的门诊部是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建成前的先行部门。因建设周期较长，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中医院坚持“边建设，边运营”原则，项目主体建设期间，分别在我区南、中、北部片区先行开设区中医院门诊部和社康中心。将优质中医药资源尽早惠及辖区居民。目前区中医院大冲中医门诊部、区中医院西丽及半岛城邦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已处于运营状态。区中医院宗旨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开展中西医疗、急救、康复、保健服务，提升中医院服务能力，指导基层医院专业发展，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中医院坚持“边建设、边运营”原则，有序推进中医院项目建设，完善我区1+1+N中医药服务体系，确保门诊部及各分点的有序建设运营。

2. 成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调整完善区中医院管理运营模式，确保区中医院项目有序建设及门诊部的先行运营。

3. 汇同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制定并完善南山区中医院人才储备计划和学科发展规划，为区中医院的开业运营奠定坚实的“软件”基础。

4. 充分发挥广中医一院在岭南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临床重点学科、高水平医院建设中的作用，以区中医院（门诊

部)为龙头,区内综合(专科)医院为骨干、区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主导、各社康为网底,打造全方位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5.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和开拓门诊部医疗工作模式。从实际情况出发,持续调整改进,以扩大门诊量。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门诊部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南山区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转发〈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区卫生健康局)〉的通知》及其他有关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区中医院门诊部运营发展情况,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遵循目标一致、全面性、适度性、分级预算、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按时认真完成编制任务。

2.预算编制规范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各预算项目按照门诊部及社康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予以编制,且项目申报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合作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山医院的协议书》、《关于推进南山区中医院组建的合作备忘录》、《深圳市新建市属公立医疗机构运营补助办法》、《深圳市南山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2018年中医药人才培养类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规定,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保障区中医院门诊部和中医院筹建各项工作

正常开展。

3. 绩效目标完整性。门诊部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各指标均对应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且充分体现该项目履职效果的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的设定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二级指标中产出目标主要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目标主要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明确且覆盖面较为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目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目标和满意度指标。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整体支出情况。2024 年度，区中医院预算资金支出决算数为 250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225.24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222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2024 年度，区中医院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0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度，区中医院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55.0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39.1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75%。

（4）财务合规性。2024 年区中医院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行业规范等规章制度及合作方广

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部管理规范执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财政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确需支出，办理预算调整调剂手续后方可执行。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区中医院已经按照《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转发〈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区卫生健康局）〉的通知》，于部门预算批复十日内在官网“通知公告”栏向社会进行部门预算公开。区中医院依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 2024 年决算工作，并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对决算报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2024 年区中医院部门预算项目数为 13 个，年度总指标 3101.51 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0 万元、政府采购 139.19 万元，财务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纳入 2024 年绩效自评的预算项目数为 13 个，年度总指标 3101.5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的申报程序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项目的申报紧密结合上级单位的重点工作安排、单位主要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做到项目申报依据充分、合理。区中医院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范围，按时、保质、保量的执行项目，规范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及时跟进项目的执行进度。项目出现异常，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需做出项目调整的，按规定履行调整手续。项目完成后，按

规定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3. 资产管理情况。门诊部 2024 年资产总计 23,754,160.58 元，由流动资产 9,067,860.00 元和非流动资产 14,686,300.58 元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0,722,505.90 元，净值 14,629,590.58 元，占资产总额 87.24%；无形资产 56,710 元，净值 56,710 元、在建工程 0 元、长期投资 0 元、公共基础设施 0 元、政府储备物资 0 元、文物文化资产 0 元、保障性住房 0 元，占资产总额 0.00%。

固定资产中，设备原值 12,394,181.00 元，净值 9,288,797.74 元；家具和用具原值 883,430.16 元，净值 768,480.84 元；房屋和构筑物 1 套，1,504.55 平方米，原值 5,732,868.69 元，净值 5,382,526.61 元；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区中医院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行业规范等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规范执行。

4. 人员管理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中医院坚持“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在 2018 年 12 月先行择址开设首家区中医院门诊部基础上，分别在我区南、中、北部片区增设门诊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目前 3 个点开业运营，分别是中部片区大冲分点、南部片区半岛城邦社康、北部片区西丽社康。区编办在批复成立区中医院文件中，不核定行政等级，不核定事业编制。2024 年年末在职人员 55 人。门诊部/社康各分点依托合作方高水平医院的优质资源，定期

安排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国家、省市级名中医前来坐诊，现有专科门诊包括中医心血管内科、针灸推拿科、脾胃消化科、肾病科、脑病科、妇科、肿瘤科、呼吸科、儿科、乳腺科、皮肤科等 10 余个，专家队伍 25 人，其中正高职称 18 人，副高职称 7 人；常驻人员 43 人，其中医生 21 人，检验技师 1 人，护士 8 人，药师 6 人，财务 3 人，收费 2 人，人事 1 人，网络工程师 1 人。实有车辆 0 辆。

5. 制度管理情况。区中医院门诊部严格参照合作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确定预算管理目标，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过程控制，实现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所有收支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按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落实预算管理责任制。门诊部向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预算申请；配合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项目预算的论证；严格按照医院最终审批下达的预算执行。门诊部预算编制坚持“勤俭节约、讲求绩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区中医院门诊部及社康正常运营。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使广中医一院既有的中医药资源和品牌在南山得以延承，分别在我区南、中、北部片区增设门诊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目前3个点开业运营，分别是中部片区大冲分点、南部片区半岛城邦社康、北部片区西丽社康，全面提升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同时有序开展区中医院人才储备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区中医院坚持“边建设，边运营”原则，项目主体建设期间，分别在我区南、中、北部片区先行开设区中医院门诊部和社康中心。2022年9月，中医院大冲门诊部正式运营。2023年12月，中医院半岛城邦社康、西丽社康相继投入试运营。通过本年度项目开展，完成区中医院门诊部及社康正常运营管理工作，以保证中医院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的目标。

结合南山门诊部实际用药情况，综合出诊医生专家的相关意见，对南山门诊部药品种类及规格进行适当调整，合理优化。更好地满足病人需求，服务于病人。设计打造南山门诊部微信公众号，定期维护更新，提供出诊信息、专家介绍、医学科普等内容；联合深圳健康160预约挂号平台设计出诊

医生名片；设置门诊部各类门诊宣传牌；服务病人的同时，也利用着多样化宣传手段，更好地开展了门诊部的宣传工作。

开展区中医院人才储备，奠定人才保障基础。区中医院参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和高校直属附属医院的标准，储备适合高水平医院发展的老、中、青三代医学学者队伍，在各年龄段、各学科、各专业领域以优秀学科带头人为主，储备人才梯队，营造专业氛围，打造高水平医教研人才队伍，确保区中医院能在开业运营初期就具备高水准的医学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为满足门诊部各分点的有序运营，目前已储备中医院医护人员 55 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区中医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区中医院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0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0%。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区中医院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471.46 万元，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17.92%，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17.92\% \div 25\% \times 100\% = 71.68\%$ 。

区中医院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981.77 万元，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35.51%，第二季度执行率 35.51%

$\div 50\% \times 100\% = 71.02\%$ 。

区中医院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1599.68 万元,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57.54%，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57.54\% \div 75\% \times 100\% = 76.72\%$ 。

区中医院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2225.24 万元,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6.69%，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6.69\% \div 100\% \times 100\% = 96.69\%$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71.68\% + 71.02\% + 76.72\% + 96.69\%) \div 4 \times 100\% = 79.08\%$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人才队伍建设。区中医院参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和高校直属附属医院的标准,储备适合高水平医院发展的老、中、青三代医学学者队伍,在各年龄段、各学科、各专业领域以优秀学科带头人为主,打造高水平医教研人才队伍,营造专业氛围,确保区中医院能在开业运营初期就具备高水准的医学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目前中医院已储备医护人员 37 人。同时,为满足门诊部及社康各分点的日常运营需求,逐步实现区中医院的建设运营规划,2024 年下半年已招聘针灸推拿医师、全科医师等 5 个岗位共 19 人。另外,为优化人员结构,推动后勤服务社会化,降低用人成本,目前正在开展区中医院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工作,计划招聘助理护士、收费员等 3 个岗位共 7 人。人才储备工作循序渐进,有计划、分层次地为区中医院的开业运营搭建人才梯队。

②业务方面。目前区门诊部/社康开设了中医心血管科、

脾胃肝胆病科、呼吸科、针灸推拿科等中医特色专科。其中两个社康还开设了医学影像、彩超、心电图、检验科等辅助科室。目前开设有1个门诊部即大冲中医门诊部，两个社康：西丽社区和半岛城邦社康中心。2024年门诊部全年接诊21258人次，接诊患者中；西丽社康全年接诊11141人次；半岛城邦社康全年接诊3253人次。

中医药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申请引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制剂消斑片、关节康等17个品种，已获广东省药监局审批通过，目前已在门诊各科室广泛使用；开发防蚊防疫中药香囊、改良三伏天灸药方、挖掘酸梅汤等中医经典食疗药膳处方，持续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的独特价值；开发出补血养颜方、健脾益肾除湿方、酸枣安神方、滋肾强筋方4款膏方、4种特色袋泡茶，形成三个病种诊疗方案（心衰病、胸痹心痛病、眩晕病）。在名医经验总结推广方面：形成三个病种诊疗方案（导气同精针法治疗帕金森病便秘技术、调督安神针法治疗心脾两虚型失眠技术、岭南火针疗法治疗气滞血瘀型腰痛技术）。

③学科建设。2024年三名工程专家累计来深出诊156人次，接诊患者约3100人次。开展举办线上专业授课2次，线上中医技术操作培训2次，参会培训人数约120人次，线下专业授课15次，中医诊疗技术培训6次，参与人数约300人次。开展新技术新项目3项，目前团队已成功开展约180人次。2024年，依托三名工程项目，先后在南山区内举办开展中医健康知识培训讲座10次，参与人数约540人次；开

展中医健康义诊活动 9 次，推广了中医药文化在南山区的传播，更好地满足了南山区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门诊部 2024 年共计发表高质量 SCI 论文 2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同时依托三名工程，积极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名老中医“师带徒”培养模式，目前已培养 2 位基层医生。按照工作计划已派 1 名医师至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修（骨科），提高门诊部医师的综合诊疗水平。

科研课题方面，南山区中医院门诊部依托三名工程项目，门诊部 2024 年共计发表高质量 SCI 论文 2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此外，依托科室成员廖穆熙医生作为主编牵头编写了《临床中医诊疗与针灸推拿技术》一书，并已由吉林科技出版社正式出版。

科研立项方面，授权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火针规范化治疗颈椎病标准化体系构建系统 V1.0。

名中医工作室。名老中医药专家团队派遣专家定期前来南山出诊，让辖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国家级中医药名医专家的优质诊疗服务。自成立以来，开发中药膏方 3 种，特色袋泡茶 4 种；2024 年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1 场，线下 150 人次。专家下社康出诊、查房及临床带教 30 人次，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10 次，社区科普宣教 2 次，疑难病例讨论 4 次，受益群众约 2000 多人；工作室成员目前在研课题 2 项，其中省部级 1 项、区级 1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多篇。获得软著专利 1 项；成员入选市级医疗人才培养计划 1 人，

2人获评深圳市南山区优秀医师，在职研究生1人。

中医治未病区域学科联盟。2024年中医治未病区域学科联盟前后合计有11名专家定期下社康出诊，先后配对社康11家，涵盖中医心血管科、中医呼吸科、中医针灸推拿科、中医脑病科、中医肾病科、中医内科共6个专科。专家下社康出诊127人次，接诊患者1362人次。授课、技能培训合计17学时，义诊4场，健康宣教4场。

项目完成及时性。2024年度，区中医院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广中医一院为作为盟主单位成立南山区治未病区域学科联盟，依托南山区中医院门诊部，整合区内各医疗机构资源，加快建设南山区“治未病”服务网络。2024年中医治未病区域学科联盟前后合计有11名专家定期下社康出诊，先后配对社康11家，涵盖中医心血管科、中医呼吸科、中医针灸推拿科、中医脑病科、中医肾病科、中医内科共6个专科。专家下社康出诊127人次，接诊患者1362人次。授课、技能培训合计17学时，义诊4场，健康宣教4场。通过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专家下社康、讲座、义诊、健康教育、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人才培养、梯队建设、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等工作，在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的同时，开展基层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带教工作，全面提升我区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让辖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中医药

服务。定期组织健康科普宣教，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实现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宣传中医药文化，提高民众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大健康”。

（2）区中医院不适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4年度区中医院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医疗纠纷等信访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年度区中医院对整体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患者总体满意度达97.91%，达到预定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员工绩效管理理念，设定绩效目标时进行充分的调研与论证。

2. 强化制度建设，夯实基础工作，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8.6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扣分情况：预算执行率扣1.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扣0.1分。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率因采购结余未达100%；新入职人员入职时间较晚，导致人员经

费支出执行进度较低。政府采购执行率因采购结余未达100%。

改进措施：落实预算执行要求，按时执行工作计划。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以区财政批复预算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依托，规范预算使用程序，规范执行支出申请程序，如因工作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支出，严格执行预算调整调剂手续。门诊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按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提高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对门诊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既要加强对基本支出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跟踪监督，又要监督项目资金是否使用于相关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如何、效果怎样，有无超预算支出无预算支出，资金使用是否有结余等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隐瞒收入、虚列支出、收支“两条线”执行不严等问题，促进各单位按照批复的预算来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重点学科 发展及科 研教学	以广中医一院的优质学科资源为基础，以对口帮扶、技术支持为纽带、横向盘活现有医疗资源。突出学科特色，以点带面提升区域学科水平。	已积极开展各项中医治未病相关工作（基层出诊、带教、中药香囊派发、义诊、健康宣教等），有力地推动我区中医药治未病工作的发展	834,281.43	834,281.43	834,280.43
	社区卫生 服务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筹集标准、服务人口数量、服务任务和工作量、财政分担比例、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定额补助等方面。这些依据共同构成了社康申请诊疗补助经费的测算体系，有助于确保补助经费的合理使用和有效分配。	提升社康中心的医疗服务质量、效率和居民满意度，确保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医疗业务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15,905.41	15,905.41	15,905.35	15,905.35

医疗卫生服务	加强门诊医师的凝聚力，进一步改善区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满足门诊部日常运营需要。	顺利开展完成2024年医师节活动和护士节活动。	8,015,000.00	15,000.00	2,809,007.99	15,000.00
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保障区中医院门诊部和中医院筹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南山中医院门诊部继续保持初心，以切实落实中医药服务为中心开展各项业务。区中医院主体大楼处于基建阶段，现在已投入运营的门诊部包括大冲中医门诊部、西丽/半岛城邦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在提供基层医疗服务的基础上满足辖区居民多元化医疗资源需求，并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定期安排广州专家前来出诊。	20,130,000.00	20,130,000.00	19,527,338.99	19,527,338.99
中医药管理	为进一步促进南山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大力提升我区中医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水平，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培养中医药传承人才。	已贯彻落实“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国家战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保障、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根据市卫健委的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主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	530,000.00	530,000.00	528,953.13	528,953.13

		单位常规工作、中医“治未病”工作、门诊部中医特色工作室建设及中医药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工作。				
一般管理事务	按照《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5年）》文件要求创建节能水型医院。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基础团务工作，提供特色优质服务项目。	已按计划完成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1次，节能宣传质量良好，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有效提升社会公众节能意识；社会公众对节能工作满意度95%。围绕青年关注的领域开展了活动1次，青年团员对组织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得到提升。	190,000.00	190,000.00	189,910.00	189,910.00
处理医疗欠费	为体现中医院门诊部/社康公益性，畅通院前绿色通道，保证医院院前急救的顺畅运行，做好“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创伤患者等医疗救助。	本年度区中医院不在患者医疗欠费行为的情况。	0.00	0.00	0.00	0.00
政府投资项目	中医院门诊部2024年拟购置的医疗设备，共3个品类，3套/台，共130万元。	本年度购置医疗设备数量为3台；设备验收通过率达100%；采购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100%；医疗设备购置成本控制率为88.77%。大型医	1,300,000.00	1,300,000.00	1,141,000.00	1,141,000.00

			疗设备使用率为100%，医疗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达95%。				
	金额合计			31,015,186.84	23,015,186.84	25,046,395.89	22,252,387.9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中医院坚持“边建设、边运营”原则，有序推进中医院项目建设，完善我区1+1+N中医药服务体系，确保门诊部及各分点的有序建设运营。 2. 成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调整完善区中医院管理运营模式，确保区中医院项目有序建设及门诊部的先行运营。 3. 汇同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制定并完善南山区中医院人才储备计划和学科发展规划，为区中医院的开业运营奠定坚实的“软件”基础。 4. 充分发挥广中医一院在岭南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临床重点学科、高水平医院建设中的作用，以区中医院（门诊部）为龙头，区内综合（专科）医院为骨干、区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主导、各社康为网底，打造全方位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5. 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和开拓门诊部医疗工作模式。从实际情况出发，持续调整改进，以扩大门诊量。</p>			<p>南山区中医院2024年科普宣讲及义诊活动开展16次；经费补助门诊分点个数3个；中医院人才储备55人；门诊部医疗服务质量合格率100%；为辖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质量优秀；中医健康教育和义诊活动顺利开展；科普宣讲和义诊活动、中医院门诊部工作开展及为辖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本控制96.69%；有效的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保障；门诊部患者满意度97.91%。</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讲及义诊活动	16次	16次		
			补助门诊分点个数	3个	3个		
			中医院人才储备	≥38人	55人		
	质量指标	门诊部医疗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为辖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质量	优秀	优秀
			中医健康教育和义诊活动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科普宣讲和义诊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20日
			中医院门诊部工作开展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
			为辖区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96.6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部患者满意度	≥90%	97.91%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颖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